

致立法會議員公開信

就昨天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被政治判決事宜，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認為：

- (一) 梁國雄議員因公眾利益而進行公民抗命，被判監 2 個月，判刑明顯過重，充份突顯司法機構為政治服務，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及黃毓民對此表示極大憤慨。
- (二)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公開表示，基於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被判監超過 1 個月，須根據基本法第 79 條(6)啟動解除其職務程序，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堅決反對，認為這是政治判決，不應啟動解除梁國雄職務程序。
- (三) 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呼籲所有立法會議員反對褫奪一位為公義發聲而將被投入政治黑牢的民意代表。
- (四) 敬告泛民主派議員：沒有人是孤島，不要問喪鐘為誰而敲，喪鐘為你我而敲！

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黃毓民 陳偉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人民力量譴責政治判決宣言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九龍城裁判法院就去年九月一日在科學館舉行的替補機制公開諮詢論壇，被示威者以直接行動衝擊而中斷的案件作出裁決，五名被告除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被控多一項刑事毀壞外，都一同被控「在公眾地方聚集中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行為罪」兩項罪名，五名被告全部罪名成立。梁國雄被判即時入獄兩個月，其餘四人入獄三星期。

在一個公開論壇發表意見，而被檢控「在公眾地方聚集中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行為罪」兩項罪名，並被判入獄。如此「莫須有」的政治檢控，似乎政府藉此殺一儆百。如今只因有人作出肢體衝擊的示威行為，同場其他人則被一併檢控，若在萬人示威遊行中，有數十人起哄鼓譟，豈非變成萬人檢控？如今，黃洋達在如此情況下被判罪成，此例一出，「在公眾地方聚集中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行為罪」這兩項罪名，成為日後打壓遊行集會的尚方寶劍，也絕非天方夜譚！

至於梁國雄、容偉棠、陳倩瑩及鄧建華，他們亦只是以直接行動作公民抗命，爭取公義，試問可罪之有？司法界常言道：不單要伸張公義，還必須在眾人面前得到伸張(not only must Justice be done; it must also be seen to be done)。那而當下香港，強推惡法、蔑視民意、助紂為虐的狗官林瑞麟，升官發財，官拜政務司長；特首曾蔭權敗壞公務員廉潔傳統，仍可好官我自為之；爭取公義卻要受罰——試問公理何在？

再回看當日，政府舉行替補機制公開諮詢論壇，政府及建制派動員大量支持者強佔論壇席位，進行假諮詢，反對聲音因而不得其門而入，以致過百市民聚集於場外，市民為抒己見，只能破門硬闖。現在還大興政治檢控，打壓示威遊行自由，其中一人卻因為在一個公開論壇被衝擊後，上台發表意見而遭受檢控入獄。三權在手，把持整個建制機器的香港政府，為何會虛怯、無恥至此？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人民力量在民陣遊行尾聲時前往禮賓府，被警方攔截後在中區金鐘道和平靜坐，沒有使用任何暴力，最終一百三十八人被捕。今年年初人民力量兩位副主席、兩位立法會議員等十人被律政司檢控，將會面臨一場艱苦的鬥爭，必定堅持到底，無畏無懼，繼續為捍衛公義而抗爭到底，並會聲援所有公民抗命鬥爭。

人民力量執委會
人民力量立法會黨團
二〇一二年三月廿一日